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32 號

請 求 人 趙○○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趙○○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由受評鑑法官黃○○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9 年度聲判字第○號承審，受評鑑法官未審酌被告有幫助詐騙集團詐騙及洗錢之犯意，顯然有共同詐騙之事實，且對被告不當得利部分均未完全調查清楚，逕予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交付審判，違反憲法保障請求人之財產權，致請求人受到巨大財物損失。受評鑑法官未明察據以裁判顯然有失法官職責，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

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 三、經查：

(一)請求人前於民國108年7月19日遭詐騙集團詐騙,因而對被告余○○等人提出詐欺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號駁回其再議之聲請,請求人再向高雄地院聲請交付審判,由受評鑑法官及合議庭法官以109年度聲判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裁定聲請駁回。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案件,綜合全案卷證,就高雄地檢所為不起訴處分書及高雄高分檢駁回再議之處分書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並無不當,以及並無請求人所指得據以交付審判之事由存在等等,於系爭案件之裁定理由中已敘明其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案件之裁定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審酌被告之詐

騙犯意、不當得利部分亦未查明等等，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涵攝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末以，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員 張 靜 薰  
委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陳 鈺 雄  
委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0 3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